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7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洛阳钼业股份5,329,780,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8%;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5,329,780,42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洛阳钼业")于2022年11月30日获悉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矿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洛阳矿业	否	5,329,780,425	否	否	2022/11/30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4.68	反担保
合计		5,329,780,425						100	24.68	

2.本次质押股权主要用于落实反担保措施需要,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洛阳矿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洛阳矿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洛阳矿业	5,329,780,425	24.68	0	5,329,780,425	100	24.68	0	0	0	0
合计	5,329,780,425	24.68	0	5,329,780,425	100	24.68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12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79,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41.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9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0,211,618.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79,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41.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9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0,211,618.6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行为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22号中铁中环时代广场2号楼5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821,5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21,5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11,296,8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获得通过。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吕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102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44,581,0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赛海科技持有公司39,042,47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

赛海科技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4,2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赛海科技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105,513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窗口期不减持,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收到赛海科技发来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2月1日,赛海科技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5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赛海科技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赛海科技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4,581,070	21.91%	IPO前取得:44,581,07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赛海科技	44,581,070	21.91%	温伟先生系赛海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其66.06%股权。
	温伟	9,634,208	4.73%	
	合计	54,215,278	26.6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赛海科技	5,538,600	2.72%	2022/10/31 - 2022/1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58 - 13.09	58,559,915	已完成	39,042,470	19.1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84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81,53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814,650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26元/股,最低价为51.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311,725.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1月末,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81,53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814,650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26元/股,最低价为51.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311,725.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3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20.01元/股、最低价为19.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4.9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9.8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0个交易日。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3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20.01元/股、最低价为19.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4.9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所需,公司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尚未进行回购。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光电")75%股权。2022年8月8日,公司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股权转让)》,由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米科技")摘牌,成交价格为33,115万元人民币。2022年8月12日,公司与福米科技就出售华冠光电75%股权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分别于2022年9月19日、2022年11月23日收到股权转让首期款及部分二期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34号、2022-059号、2022-060号、2022-078号及2022-092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福米科技支付的二期转让款剩余款项及利息人民币6,697.88万元。

三、其他

关于出售华冠光电75%股权事项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1年9月23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建设研发中心,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同意公司为科立视研发中心建设工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2021-096号公告)。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现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经三方协商,科立视与项目承包方及公司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公司为科立视研发中心建设工程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下调为人民币1,544.38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审批通过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共计18.9亿元(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提供3.9亿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5.97%。本次为科立视研发中心建设工程最高担保金额调整后,公司累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6亿元(其中为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50亿元,为科立视提供担保0.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2年12月1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景忠先生、吴彩民先生、胡俊强先生、周宾先生、盛波先生、陈景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2年12月1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伟先生、郑春燕女士、邢连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审核。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2月19日下午14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题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1月30日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网络投票时,由于股东的投票人员在投票操作过程中对股东大会投票规则理解和操作上有误,导致该部分议案被否,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3)。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22年12月1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推荐并征求候选人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范建敏先生、黄志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9日

至2022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张景忠	√
1.02	吴彩民	√
1.03	胡俊强	√
1.04	周宾	√
1.05	盛波	√
1.06	陈景春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郭伟	√
2.02	郑春燕	√
2.03	邢连超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范建敏	√
3.02	黄志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1.01-1.06)、2.00(2.01-2.03)、3.00(3.01-3.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7	福蓉科技	2022/1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供核查;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福蓉科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登记地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六)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卫、曾铃琳

电话/传真: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张景忠	
1.02	吴彩民	
1.03	胡俊强	
1.04	周宾	
1.05	盛波	
1.06	陈景春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郭伟	
2.02	郑春燕	
2.03	邢连超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
3.01	范建敏	
3.02	黄志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参照附件2说明在委托书中给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将于2022年12月2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7240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7278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7406	中银添福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公司网站:zxkh.gf.com.cn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1或4008888888

公司网站:chinastock.com.cn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